

##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099 外 調 00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國家安全局已研擬改進措施，未來對於經奉核定或依法由國安局特勤中心擔任安全維護對象人員，該局將要求各警衛室需先向安全維護對象報告，請警衛對象出國前先告知警衛人員，並落實通報機制，回報特勤中心及局本部。</p> <p>二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本案發生後，已召開檢討會，決議依據國際機場禮遇作業規定，隱密保護或安全維護之對象，對於渠等入出境紀錄應建立勾稽比對機制；該署將提供護照、登機證、禮遇名冊交由查驗人員查驗及登錄，並建立定期查核補正機制。另該署業建立航前旅客資訊系統(APIS)，100年8月已上線，由航空公司提供電子艙單，將旅客資料及搭乘航班傳輸該署，減少航班錯誤情形。</p> <p>三、國安局已研擬改進措施，要求安全維護對象於出國前先告知警衛人員，落實通報機制；移民署對於安全維護對象之入出境紀錄建立勾稽比對機制，並已於100年8月實施航前旅客資訊系統，減少航班錯誤情形。</p>	<p>105/09/08 外交及僑政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10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